
編輯手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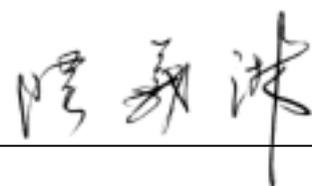
按專利制度運作之良窳,除彰顯在審查制度上外,不可諱言,權利主張時之有效性與正確性,亦為評估之要因;而侵權認定之正確性,除涉及訴訟結果外,亦攸關社會之公平正義。自民國八十五年「專利侵害鑑定基準」頒行以來,於專利訴訟中,大部份均具有專利侵害鑑定報告為審判之依據,唯由於專利侵害鑑定所涉及者除技術層面外,專利知識之正確與否,亦時常左右著鑑定報告之優劣與正確性,本期「我國專利訴訟案例之研究」一文即從實際案例作一探討,並藉以評析鑑定報告之專業程度,資料相當難得,評論深刻,對我國學理及實務上均有相當之參考價值。

由於化學發明在本質上較諸機械領域等之發明為特殊,故在論及其可專利性要件時,有其特異處,故在非顯著性判斷時,實務上更發展出獨特之問題及見解,在「美國專利法上非顯著性之判斷——化學發明非顯著性之研究」一文中,作者探討美國專利法上歷來有關化學發明非顯著性判斷之爭議所在,而其中關於發明性質在非顯著性判斷時所居地位的探討,其複雜程度及實務論證之通透深入,顯非機械、電子等發明領域,得望其項背;而其未經藉助修法,全由實務上歷經數十載之持續論理闡述,反覆辯證,才得深入類化出相關的原則,足見實務與學理互補之功效。



編輯手記

兩岸加入世貿組織之後，在經貿之間的互動將逐漸密切，有關智慧財產權領域的交流勢所必然。所謂知己知彼，百戰不殆。深入瞭解大陸的法治體系，以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的動態，成為政府及產業界共同關心的課題。本次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》第二次修正要點評析」一文，即針對近十年未曾修改的大陸商標法，此次因應加入世貿組織而做重大的修正，其條文中重要的增刪及基本觀念的轉變作出評析，對於吾人瞭解大陸智慧財產權法律甚有裨益。



主編陸義淋
資策會科法中心副主任

